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02-26531317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慶裕 02-27877805

電子郵件信箱：aa644129@fdla.gov.tw

10441

台北市林森北路119巷52號3F

受文者：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022050608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食品衛生管理法1份

主旨：業者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時，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，向本署申請輸入查驗，建請轉知相關會員應遵循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輸入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，應向本署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。僅輸入非供販賣之自用品、商業樣品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產品(大閘蟹及其產品除外)，價值在1,000美元以下且重量在六公斤以內者，得免申請查驗。
- 二、又同法第47條規定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、檢驗、查扣或封存；或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，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；或違反第30條定，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，或申報之資訊不實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。
- 三、本署近來發現部分業者頻以非供銷售之理由輸入食品，

裝

訂

線



並以免驗通關代碼辦理產品進口等情事，倘經本署查察發現輸入業者或其代理人故意共同違反前項規定，將依行政罰法第14條規定，依其行為情節分別處罰。

四、爰建請貴公會將前揭法令規定轉知所屬進口食品會員確實遵循辦理，以免誤觸違法而遭受處分。又有關食品衛生管理相關法令規定，均可於本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查詢取得。

正本：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乳品工業公會、臺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蜜餞工業公會、臺灣糖果餅乾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奶油工業公會、臺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飲料工業公會、臺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公會、臺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公會、臺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公會、臺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麵粉工業公會、臺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公會、臺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公會、臺灣區紅糖工業公會、臺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氨基酸工業公會、臺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



能銘許  
署代兼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組室主管執行